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志瑋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21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3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5689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135689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135689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13568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費團體保險優惠方案DM各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員工更多元之生活保障，本府業與臺銀人壽、遠雄人壽、臺灣產物保險及兆豐產物保險等四家公司簽訂團體保險優惠方案，各家團體保險簽約有效期間如下：

(一)臺銀人壽：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。

(二)遠雄人壽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臺灣產物保險：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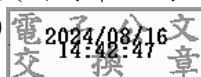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兆豐產物保險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前揭各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規劃方案之保險費由參加者自付，請員工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參加。

三、旨揭方案DM 及相關資料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團保資訊專區」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各服務窗口瞭解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退撫給與科)



人事室 113/08/16 15:41



1130004783

有附件